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2,002,056,07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1,100,102,803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2,000,000,000港元，惟將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且有22,002,056,07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1,100,102,803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於2,000,000,000港元，惟將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4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42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8,40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4,20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於極點水平進行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以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其他安排

### 小數合併股份權利

小數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小數合併股份將予滙集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小數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會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粉紅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三)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星期三)
<b>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 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之臨時櫃檯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新每手5,000股合併 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合併 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 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